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出席、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1 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 4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6 次，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董事会会议通知参加了会议，未有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我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与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治理机制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11 年度我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议，未曾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1 年 1 月 18 日，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后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的依据真实、可靠。随着公司的发展，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公司会计估计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是必要的、合理的。

(2)、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珠海三期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珠海三期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珠海三期项目实际需要资金额与超募未使用资金额之间差额部分，公司完全有能力筹集。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619.70 万元实施珠海三期项目建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表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的阅读以及我们适当的核查，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0 年度，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以及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等所披露的内容，我们对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



201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除下担保外,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2010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09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09 年 BD 字第 71301520 号),为扬州恒基达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2009 年 BD 字第 71301 号)项下最高 20,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是公司 2009 年对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提供并延续至 2010 年。

2010 年度,公司除了对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必要的程序,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3)、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关于《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5)、关于董事会换届有关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认为:本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王青运女士、张辛聿先生、强家宁先生、朱荣基先生、叶伟明先生、蔡文先生、翟占



江先生等 7 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王青运女士、张辛聿先生、强家宁先生、朱荣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叶伟明先生、蔡文先生、翟占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关于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珠海实友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恒基达鑫、珠海实友业务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往来，该关联交易签署了有效合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收入相比金额较小，公司的业务不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关系。

(7)、关于续聘 2011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公司改制以来持续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该所在从事审计工作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8)、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拟实施以下分配预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 2,400 万元，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我们认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回报股东，有利于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司的吸引力和活力，我们同意公司的分配预案。

(9)、关于收购信威公司全部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经过自身的发展，在扬州地区化工仓储市场已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和较强大的客户资源等优势，公司本



次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收购扬州恒基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另一股东信威国际的全部股权，从而实现全资控股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本次收购能有效加强公司对扬州恒基达鑫的管理能力，提升扬州恒基达鑫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我们同意本次股权收购行为。

3、2011年4月10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聘任程文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任苏清卫先生、崔玉生先生、朱振华先生、邹郑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李立瑾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同意委任苏清卫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同意聘任朱海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本次聘任及委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及被委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及被委任人本人的同意。上述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朱海花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4、2011年8月22日，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以下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09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签订《保



证合同》(编号: 2009 年 BD 字第 71301520 号), 为扬州恒基达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2009 年 BD 字第 71301 号)项下最高 20,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是公司 2009 年对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提供并延续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期, 公司除了对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外, 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履行必要的程序, 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见

就公司本次董事会的高管聘任议案,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苏清卫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本次提名人员资料, 苏清卫先生的任职经历、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同意聘任苏清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 年度, 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 了解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等, 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密切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掌握公司



生产经营管理的运行动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在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1年度，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的各次会议，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总结等议案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质量。

2、同时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11年度，参加了提名委员会召开的各次会议，对推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高管等事宜进行监督，切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

五、年报披露与沟通情况

本人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见面，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准确的披露。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1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在 2011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
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
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zhdmkwam@126.com

2012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谨慎、独立、忠实地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
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
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蔡 文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